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